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將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份<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區兆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酬金。		
3.	批准及追認委任均富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重聘均富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如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條款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B) 如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條款向董事授出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C) 如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條款批准擴大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剔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剔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閣下的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提述以外而於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